主要股東集團

主要股東集團(即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於2018年7月23日,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簽署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4年5月起與彼此於本集團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ii)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止繼續於本集團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8.36%的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主要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1.27%的權益,包括(i)Sun SPV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4.09%的股份;(ii)You SPV持有本公司股本約3.12%的股份;(iii)Fang SPV持有本公司股本約0.97%的股份;及(iv)Weimob Teamwork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孫先生為授出人及管理人)持有本公司股本約3.09%的股份。

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集團構成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可(i)透過行使董事會七分之四的成員的委任權而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構成;及(ii)控制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微盟發展的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構成,其中(a)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止的董事會僅由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構成且(b)自2018年5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多數成員由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集團將不再有權委任董事會任何成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集團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

本公司股東概無單獨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任何股東之股權亦無超逾主要股東集團之股權),且該等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B2B業務」)主要向商戶及廣告主提供多種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主要股東集團亦於若干主要(i)運營電子商務平台,供在線及移動用戶直接訪問多種產品(「B2C業務」);及(ii)從事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業務」)的公司持有董事職務及/或股權,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微盟企業、上海小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萌店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鑑於該等公司概無參與或擬參與B2B業務,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董事職務及/ 或股權將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集團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彼等於該等公司的股權。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會由 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游先生及方先生 為執行董事。鑑於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均為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董事認為 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乃由於以下原因:

- (1)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 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其中多數董事擁有曾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主要股 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 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 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監 控部及技術部(包括研發職責)。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 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 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責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若干應付主要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該等款項。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且主要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主要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 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主要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主要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主要股東 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 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則主要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 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編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編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包括 (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則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 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主要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力。